

股票代號：2241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AMULAIRE THERMAL TECHNOLOGY, INC.

110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後湖 17-6 號 1 樓(林口區湖北市民活動中心)

#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3
伍、討論事項一 .....	4
陸、選舉事項 .....	5
柒、討論事項二 .....	6
捌、臨時動議 .....	6
玖、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 .....	10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8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9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1
附件七、「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3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5
附件九、董事候選人名單 .....	37
附件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38
拾、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39
附錄二、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前） .....	45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47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51

## 壹、開會程序

艾 姆 勒 車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0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 110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後湖17-6號1樓(林口區湖北市民活動中心)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109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一

- (一) 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六、選舉事項

-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 七、討論事項二

- (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以 109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 5% 及 3% 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481,17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88,70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全體員工。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令之規定，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五（第 28~30 頁）。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附件二（第 9 頁）及附件三（第 10~27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擬分配項目如下表。

（二）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89,040,306 股（含員工認

股權憑證已執行轉換普通股 4,253,000 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計算，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嗣後本公司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買回庫藏股、註銷、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發行新股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4,954
減：民國 109 年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68,457)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73,503)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6,546,3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7,790)
可供分配盈餘		5,745,06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0.0645 元）		5,74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063

附註：

1. 優先分配最近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胡至仁



會計主管：陳定宇



決議：

## 伍、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擬將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8,000,000 元，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89,040,306 股計算，每股發放現金新台幣 0.5391 元。

- (二)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四) 嗣後本公司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買回庫藏股、註銷、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發行新股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32 頁）。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令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3~34 頁）。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令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5~36 頁）。

決 議：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全體董事之任期將於 110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改選之。

二、依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次全面改選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三、新任董事於選任之股東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6 日止。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即行解任。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第 37 頁）及附件十（第 38 頁）。

提請選舉：

## 柒、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使本公司董事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 【附件一】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對公司持續支持。受全球新冠疫情影響，109 年度公司經歷史上營運波動最劇烈的一年，在不利外在環境下，公司對外持續拓展業務，對內強化團隊能力，深植企業文化，透過公司體質調整，建立公司長期發展之基礎。此外，公司於 109 年度通過台灣交易所上市審查，正式於 109 年第三季成為上市掛牌公司，未來除更有利於取得發展所需資源外，艾姆勒也將必須承擔起更多企業社會責任，並履行公司治理之承諾，朝向成為國際級企業目標前進。

艾姆勒之願景係成為全球綠能產業中，提供全方位散熱解決方案之頂尖廠商，是以公司近年來投入鍛造、焊接等新製程開發、多元化散熱材質之應用，並開始向後整合，提供客戶多元且完整之解決方案。於 109 年度，公司成功將鋁製品及其他新開發技術導入客戶專案，開拓日本及歐洲等新重要客戶，讓公司營運邁向新的里程碑。

艾姆勒一向認為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與「高品質」之產品與服務，是最重要之競爭力，於此前提下，艾姆勒持續投資創新及研發，進行創新且有價值之技術研究開發，並取得多項國內外專利。艾姆勒透過研發提升技術能力，以提供客戶更優質之解決方案，提升產品及服務價值，使艾姆勒由單純之供應商進而提升為客戶之企業夥伴。

民國 109 年度雖受新冠疫情影響，公司營收仍較 108 年度成長 10%，同時公司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生產效率提升等成本節省工作，各產品生產成本有顯著降低，但卻因美元及歐元等主要貿易貨幣貶值，且營收分布不均，產能利用率波動，閒置產能成本增加等影響，使公司毛利率由 108 年度之 26% 減少至 19%；為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擴大與競爭對手之差距，公司於 109 年度持續對研發進行投資，並擴充管理團隊等，為公司成長奠定基礎，使營業費用增加約 10%。另因歐美等國家為降低疫情對經濟衝擊，實施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使歐元及美元兌台幣有顯著貶值，造成公司產生約 28,935 仟元之匯兌損失，使稅前淨利與淨利均較 108 年度減少。公司認為不能以外在環境不利作為經營績效落後之藉口，並對於未能替股東創造更大的利潤感到抱歉，於 110 年度，全體經營團隊及同仁，將投入更多努力，提升毛利及淨利，以財務績效回饋各位股東之支持。

## 109 及 108 年度經營績效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847,271	\$ 770,150	\$ 77,121	10
營業成本	(686,300)	(571,017)	(115,283)	20
營業毛利	160,971	199,133	(38,162)	-19
營業費用	(117,537)	(106,491)	(11,046)	10
營業利益(損失)	43,434	92,642	(49,208)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338)	(991)	(34,347)	3,466
稅前淨利(淨損)	8,096	91,651	(83,555)	-9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50)	(18,221)	16,671	-91
本期淨利(淨損)	6,546	73,430	(66,884)	-91

展望 110 年度，艾姆勒面臨著「機會」與「威脅」。109 年度全球經濟因新冠疫情而衰退，但各主要國家為達成於「巴黎氣候協定」所定之減碳承諾，以及刺激景氣復甦，推廣及補助電動車產業成為各國的主要政策，使全球電動車市場逆勢成長，銷售量約較前一年度成長 45%。而全球主要的市調與研究機構，也對電動車長期複合成長率樂觀估計，這也將是公司長期持續成長的「機會」；惟在「威脅」部分，新型冠狀病毒、中美貿易戰、歐美日等主要國家經濟狀況不佳，及各國長年寬鬆貨幣政策帶來的泡沫經濟影響，110 年國際各主要經濟體之經濟發展，均充滿不確定性，全球景氣陷入衰退之威脅仍存在。經營團隊秉持綠能環保產業將持續發展之長期趨勢，不畏短期國際景氣之影響，積極進行產品多角化、擴大客戶基礎、增加生產製程能力、生產效率品質提升、流程系統化、自動化、產能擴充及人力素質提升等投資布局，相信在 110 年度除營業規模將繼續擴大，生產效率及品質亦將會有所突破。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 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強化公司治理，除持續積極開發創新產品建立核心競爭力外，並強化掌握市場趨勢脈動，擴大產品應用領域，以提升公司經營體質，進而成為世界級的散熱材料、元件及解決方案大廠。

目前艾姆勒正值擴展業績的關鍵時刻，在此除了對 各位股東所給予以的支持表達感謝之外，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亦會繼續努力，創造更好之績效以回饋各位 股東。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 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胡至仁



會計主管：陳定宇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心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876 號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且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測試相關原物料進貨是否正確紀錄，並測試單位成本系統邏輯。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並測試系統產生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之正確性。
4.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及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對存貨重要存放地點執行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杜佩玲

杜佩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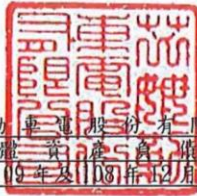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艾姆勒華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6,406	25	\$ 205,97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5,126	-	77,04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3,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05,391	13	207,538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78	-	-	-
130X	存貨	六(四)	153,798	6	258,222	12
1410	預付款項		51,426	2	38,04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928	1	15,606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22,653</u>	<u>47</u>	<u>805,429</u>	<u>39</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37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67,517	50	1,150,246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2,181	2	59,03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11	-	6,5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4,769	1	20,682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41,457</u>	<u>53</u>	<u>1,236,464</u>	<u>6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364,110</u>	<u>100</u>	<u>\$ 2,041,893</u>	<u>100</u>

(續次頁)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6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1,384	-		2,252	-
2170	應付帳款			27,168	1		32,48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8,475	5		113,49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1,3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5,445	-		4,52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42,350	2		33,48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65	-		1,38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7,487</u>	<u>8</u>		<u>268,949</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444,006	19		626,269	3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50,287	2		56,222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328	-		31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98,621</u>	<u>21</u>		<u>682,805</u>	<u>34</u>
2XXX	<b>負債總計</b>			<u>686,108</u>	<u>29</u>		<u>951,754</u>	<u>47</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47,873	36		744,973	36
3140	預收股本			24,880	1		1,430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71,901	33		250,853	1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6,953	1		19,62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373	-		73,255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2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1,678,002</u>	<u>71</u>		<u>1,090,139</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七)及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364,110</u>	<u>100</u>	\$	<u>2,041,89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胡至仁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847,271	100	\$ 770,1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 686,300)	( 81)	( 571,017)	( 74)
5900 營業毛利		160,971	19	199,133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18,087)	( 2)	( 13,101)	( 2)
6200 管理費用		( 32,845)	( 4)	( 33,778)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500)	( 8)	( 59,612)	(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7,432)	( 14)	( 106,491)	( 14)
6900 營業利益		43,539	5	92,64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290	-	12,849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22	-	2,6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28,245)	( 3)	( 3,06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0,105)	( 1)	( 13,383)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0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5,443)	( 4)	( 991)	-
7900 稅前淨利		8,096	1	91,65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550)	-	( 18,221)	( 2)
8200 本期淨利		\$ 6,546	1	\$ 73,430	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35)	-	(\$ 2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三) (二十四)	67	-	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2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246)	-	(\$ 1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00	1	\$ 73,249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8		\$ 1.0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8		\$ 0.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胡至仁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註冊 普通 股本	預收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 股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b>108 年度</b>									
1 月 1 日餘額	\$ 704,693	\$ -	\$ 183,170	\$ 592	\$ 17,797	\$ 18,307	\$ -	\$ 924,559	
本期淨利	-	-	-	-	-	73,430	-	73,4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1 )	-	( 18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249	-	73,24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31	( 1,831 )	-	-	
股票股利	16,470	-	-	-	-	( 16,470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157	-	-	-	1,157	
員工認股權行使	23,810	1,430	65,934	-	-	-	-	91,174	
12 月 31 日餘額	\$ 744,973	\$ 1,430	\$ 249,104	\$ 1,749	\$ 19,628	\$ 73,255	\$ -	\$ 1,090,139	
<b>109 年度</b>									
1 月 1 日餘額	\$ 744,973	\$ 1,430	\$ 249,104	\$ 1,749	\$ 19,628	\$ 73,255	\$ -	\$ 1,090,139	
本期淨利	-	-	-	-	-	6,546	-	6,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8 )	22	( 24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78	22	6,30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25	( 7,325 )	-	-	
現金股利	-	-	-	-	-	( 65,835 )	-	( 65,835 )	
現金增資	99,750	-	433,615	-	-	-	-	533,3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21	-	-	-	721	
員工認股權行使	3,150	23,450	86,712	-	-	-	-	113,312	
12 月 31 日餘額	\$ 847,873	\$ 24,880	\$ 769,431	\$ 2,470	\$ 26,953	\$ 6,373	\$ 22	\$ 1,678,0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胡至仁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096	\$ 91,6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60,260	43,00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830	2,02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六(三) (18)	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十) 4,826	(1,9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105	13,38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290)	(12,84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721	1,1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五) 10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690)	2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000)
應收帳款	(94,835)	(70,021)
存貨	104,424	102,675
預付款項	(13,382)	(9,536)
其他流動資產	(1,322)	(9,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94)	3,572
應付帳款	(5,314)	18,126
其他應付款	8,977	14,25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4	(1,6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8,083	(23,382)
收到之利息	2,290	12,849
支付之利息	(10,105)	(13,139)
支付所得稅	(24,496)	(1,8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772	(25,51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六(二) 71,923	423,913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六(五) (2,4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74,351)	(60,75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30	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六) (7,927)	(9,484)
利息資本化支付數	六(六) -	(1,3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90	(4,8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897)	347,50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60,000)	(39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	(75,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七) -	4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七) (173,394)	(2,31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5,901)	(9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14	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65,835)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533,365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113,312	91,1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5,561	(342,0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0,436	(20,0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970	226,0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6,406	\$ 205,9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胡至仁



會計主管：陳定宇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881 號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艾姆勒車電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姆勒車電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姆勒車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姆勒車電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姆勒車電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艾姆勒車電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艾姆勒車電集團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且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測試相關原物料進貨是否正確紀錄，並測試單位成本系統邏輯。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並測試系統產生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之正確性。
4.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及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對存貨重要存放地點執行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姆勒車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姆勒車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姆勒車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姆勒車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姆勒車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姆勒車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姆勒車電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杜佩玲

杜佩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8,723	25	\$ 205,97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5,126	-	77,04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3,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05,391	13	207,538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78	-	-	-
130X	存貨	六(四)	153,798	7	258,222	12
1410	預付款項		51,488	2	38,04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928	1	15,606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25,032</u>	<u>48</u>	<u>805,429</u>	<u>39</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167,517	49	1,150,246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2,181	2	59,03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11	-	6,5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4,769	1	20,682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39,078</u>	<u>52</u>	<u>1,236,464</u>	<u>6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364,110</u>	<u>100</u>	<u>\$ 2,041,893</u>	<u>100</u>

(續次頁)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6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1,384	-	2,252	-
2170	應付帳款		27,168	1	32,48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8,475	5	113,49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1,3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5,445	-	4,52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42,350	2	33,48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65	-	1,38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7,487</u>	<u>8</u>	<u>268,949</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444,006	19	626,269	3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50,287	2	56,222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4,328	-	31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98,621</u>	<u>21</u>	<u>682,805</u>	<u>34</u>
2XXX	<b>負債總計</b>		<u>686,108</u>	<u>29</u>	<u>951,754</u>	<u>47</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47,873	36	744,973	36
3140	預收股本		24,880	1	1,430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71,901	33	250,853	1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6,953	1	19,62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373	-	73,255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2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1,678,002</u>	<u>71</u>	<u>1,090,139</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六(十六)及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364,110</u>	<u>100</u>	<u>\$ 2,041,89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胡至仁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847,271	100	\$ 770,1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 686,300)	( 81)	( 571,017)	( 74)
5900 營業毛利		160,971	19	199,133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8,192)	( 2)	( 13,101)	( 2)
6200 管理費用		( 32,845)	( 4)	( 33,778)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500)	( 8)	( 59,612)	(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7,537)	( 14)	( 106,491)	( 14)
6900 營業利益		43,434	5	92,64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290	-	12,849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722	-	2,6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28,245)	( 3)	( 3,06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10,105)	( 1)	( 13,383)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5,338)	( 4)	( 991)	-
7900 稅前淨利		8,096	1	91,65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550)	-	( 18,221)	( 2)
8200 本期淨利		\$ 6,546	1	\$ 73,430	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35)	-	(\$ 2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二十三)	67	-	45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246)	-	(\$ 1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00	1	\$ 73,249	10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0.08		\$ 1.01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0.08		\$ 0.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胡至仁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總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	法定盈餘公積		
<b>108 年度</b>									
1 月 1 日餘額		\$ 704,693	\$ -	\$ 183,170	\$ 592	\$ 17,797	\$ 18,307	\$ -	\$ 924,559
本期淨利		-	-	-	-	-	73,430	-	73,4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1)	-	(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249	-	73,24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31	(1,831)	-	-
股票股利		16,470	-	-	-	-	(16,47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1,157	-	-	-	1,157
員工認股權行使	六(十三)	23,810	1,430	65,934	-	-	-	-	91,174
12 月 31 日餘額		\$ 744,973	\$ 1,430	\$ 249,104	\$ 1,749	\$ 19,628	\$ 73,255	\$ -	\$ 1,090,139
<b>109 年度</b>									
1 月 1 日餘額		\$ 744,973	\$ 1,430	\$ 249,104	\$ 1,749	\$ 19,628	\$ 73,255	\$ -	\$ 1,090,139
本期淨利		-	-	-	-	-	6,546	-	6,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8)	22	(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78	22	6,300
10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25	(7,325)	-	-
現金股利		-	-	-	-	-	(65,835)	-	(65,835)
現金增資	六(十四)	99,750	-	433,615	-	-	-	-	533,3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721	-	-	-	721
員工認股權行使	六(十三)	3,150	23,450	86,712	-	-	-	-	113,312
12 月 31 日餘額		\$ 847,873	\$ 24,880	\$ 769,431	\$ 2,470	\$ 26,953	\$ 6,373	\$ 22	\$ 1,678,0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胡至仁



會計主管：陳定宇





##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096	\$ 91,6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60,260	43,00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830	2,02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六(三) ( 18 )	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九) 4,826	( 1,91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105	13,38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2,290 )	( 12,849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721	1,1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 690 )	2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 3,000 )
應收帳款	( 94,835 )	( 70,021 )
存貨	104,424	( 102,675 )
預付款項	( 13,444 )	( 9,536 )
其他流動資產	( 1,322 )	( 9,3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694 )	3,572
應付帳款	( 5,314 )	18,126
其他應付款	8,977	14,25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4	( 1,61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7,916	( 23,382 )
收到之利息	2,290	12,849
支付之利息	( 10,105 )	( 13,139 )
支付所得稅	( 24,496 )	( 1,84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605	( 25,514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六(二) 71,923	423,9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74,351 )	( 60,750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30	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五) ( 7,927 )	( 9,484 )
利息資本化支付數	六(五) -	( 1,32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90	( 4,86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435 )	347,50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 60,000 )	( 395,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	( 75,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六) -	4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 173,394 )	( 2,316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5,901 )	( 93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14	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65,835 )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533,365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113,312	91,1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5,561	( 342,066 )
匯率影響數	2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2,753	( 20,07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970	226,0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8,723	\$ 205,9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胡至仁



會計主管：陳定宇



【附件四】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u>五</u>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u>四</u>項規定。</p>	<p>準用項次調整。</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del>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del>  以下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del>前項</del>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del>前二項</del>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 本議事規則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本議事規則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u>本議事規則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u></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 本議事規則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本議事規則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p>	<p>增加修訂歷程</p>

【附件五】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以真實姓名、書面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或各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del>→父母→子女</del>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以真實姓名、書面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或各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p> <p>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p> <p>二、修正本準則，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修正，並提股東會報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三、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p> <p><u>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u></p>	<p>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p> <p>二、修正本準則，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修正，並提股東會報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三、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p>	<p>酌修文字及增加修訂歷程</p>



【附件六】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股份</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第二章 股份</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略)</p> <p>本公司<del>股票公開發行後</del>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實收資本額增加，酌調整增加額定資本總額。</p> <p>酌修文字</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p> <p><del>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del></p> <p>本公司<del>股票公開發行後</del>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del>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del>。</p>	<p>依現行作業酌修文字</p>
<p>第八條</p> <p>本公司除股務處理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八條</p> <p>本公司<del>股票公開發行後</del>除股務處理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酌修文字</p>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十一條</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p>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十一條</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del>，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p>	<p>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 (略)</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略)</p>	<p>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 (略)</p> <p><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 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 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del></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del>上述董事名額中</del>,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略)</p>	<p>依現行作業酌修文字</p>
<p>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u>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 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 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酌修文字</p>
<p>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加修訂歷程</p>

【附件七】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二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del>均</del>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del>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二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del></p> <p>第二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del>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del>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3項。</p>
<p>第十條 (本條刪除)</p>	<p>第十條 <del>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位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del></p>	<p>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六、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del>第十一條</del>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del>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del></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二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調整本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並刪除第七款。</p>
<p>第十二條 略</p>	<p><del>第十二條</del> 略</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u>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u></p>	<p><del>第十三條</del>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增加修訂歷程</p>

【附件八】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u>、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del>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del>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p>	<p>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p>第七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p>	<p>第七條 第一及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del>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del>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應採<u>投票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u>逐案</u>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第十三條</p> <p>第一~五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略</p>	<p>第十三條</p> <p>第一~五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u>逐案</u>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del>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del></p> <p>略</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p> <p><u>本規則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u></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p>	<p>增加修訂歷程</p>

【附件九】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林啟聖	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游智瓊	黃大倫	善德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朝豐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li> <li>●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li> <li>●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學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麻州大學機械博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li> <l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Master of Science,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li> <li>●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li> <li>● 逢甲大學經濟系學士</li> </ul>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今網資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艾司摩爾全球客戶服務副總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威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律實業(股)公司總裁</li> <li>● 兆豐證券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副總經理</li> <li>● 統一證券財富管理暨信託部主管</li> </ul>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董事長</li> <li>● 寶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li> <li>● 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li> <li>● 華星(股)公司董事長</li> <li>● Amul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順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li> <li>● 長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li> <li>● 本公司執行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屬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董事長</li> <li>●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 安慧(股)公司董事長</li> <li>● 本公司董事</li> <li>● 需方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神盾(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揚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律實業(股)公司總裁</li> <li>● 善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li> <li>● 鈺鎧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li> <li>● 本公司法人董事</li> <li>● 陸合企業(股)公司董事</li> <li>● 利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li> <li>● 美律電子(美國)有限公司 CEO &amp; Director</li> <li>● 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li> <li>● 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li> <li>● 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監事</li> <li>● DANNY DYNAMICS LIMITED 董事</li> <li>● MERRYTECH(HK) CO.LIMITED 董事</li> <li>● 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li> </ul>
持有股數	1,669,911 股	6,830,817 股	2,232,823 股	527,539 股

【附件十】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詹心怡	黃仕翰	王英傑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li> <li>●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碩士</li> <li>●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li> <li>●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所碩士</li> <li>●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學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li> </ul>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日工作室(股)公司財務長</li> <li>● 英業達(股)公司會計部副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基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業律師</li> </ul>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君妍(股)公司董事長</li> <li>● 建興資訊(股)公司董事</li> <li>● 建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li> <li>● 煌輝生技(股)公司董事長</li> <li>● 偉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台灣本立社會事業(股)公司董事</li> <li>● 碩人儷心(股)公司董事長</li> <li>● 順來企管顧問(股)公司監察人</li> <li>● 千鄉萬才(股)公司監察人</li> <li>● 明日工作室(股)公司監察人</li> <li>● 未來書城(股)公司監察人</li> <li>● 明日創意(股)公司監察人</li> <li>● 本公司獨立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德益法律事務所創辦人主持律師</li> <li>● 德益光電(股)公司董事</li> <li>● 冠亞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本公司獨立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王英傑律師事務所律師</li> </ul>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3,000 股



## 【附錄一】

###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mulaire Thermal Techn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股本總額內另保留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股務處理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依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之三：(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四、訂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核定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六、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九、財務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之任免。

十、核定轉投資其他事業。

十一、核定公司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但出售屬於公司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者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十二、依內部控制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

十三、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票據背書及其他任何授信及舉債。

十四、其他依公司法規定須由股東會決議以外之事項。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淨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 3% 以下，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並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提撥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設立研發中心，持續支持研發活動，用以建立「創新技術及高品質產品服務」之核心價值，研發中心之組織與權責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 【附錄二】

###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位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二、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 【附錄三】

###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六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過程全程錄音、錄影，該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附錄四】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啟聖	1,669,911
董事	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至仁	6,830,817
董事	善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豐	527,539
董事	黃大倫	2,232,823
獨立董事	簡士超	—
獨立董事	詹心怡	—
獨立董事	黃仕翰	—
持股合計		11,261,090

註：

- (1) 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89,602,306 股。
-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7,168,184 股，實際持有股數為 11,261,090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最低成數標準。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